**福建省泉州市气象局办公 室文件**

泉气办发〔2019〕11号

泉州市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2019

年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防雷安全

监管隐患排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气象局：

为进一步预防和减少防雷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现将《泉州市2019年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福建省泉州市气象局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

泉州市2019年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预防和减少防雷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气办发〔2019〕9号）和《福建省气象局办公室转发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1. 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企业自查、行业检查、政府督查相结合，着力查隐患、找问题、补短板、堵漏洞，全面管控易燃易爆危化单位防雷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安全隐患，规范防雷中介技术服务市场，查处非法违法行为，切实消除安全盲区和死角，严格落实易燃易爆危化品从业单位防雷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1. 检查对象

1.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2.在泉州市境内开展防雷检测资质单位。

1. 时间安排

2019年5月至12月

1. 工作内容

（一）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开展隐患排查

检查企业落实防雷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是否做好防雷装置的日常检查、维护工作，并做好记录，存档备查；发现防雷装置存在隐患时，是否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是否按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已有防雷装置，是否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 是否指定专人负责雷电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及时接收和传递雷电预警信息；是否建立完善防雷安全有关制度，包括指定专人负责防雷安全工作；将防雷安全纳入安全生产制度, 制定保障防雷安全的操作规程；是否组织预案制定和演练培训工作，将雷电灾害应急处置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及演练工作，开展防雷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是否做好防雷安全档案资料管理，包括：单位基本概况和防雷安全重点部位情况，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审核、竣工验收、防雷安全制度、应急预案等资料，防雷安全检查维护记录和档案、定期检测报告，防雷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防雷安全培训记录，雷灾情况记录等。

（二）加强全市防雷技术中介服务市场监管

促进防雷检测活动依法有序开展,提升全社会防御雷电灾害水平,加强全市防雷技术中介服务市场监管,消除防雷安全隐患。检查是否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防雷检测资质单位是否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是否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是否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防雷装置检测项目； 是否在防雷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是否达不到防雷装置检测资质条件；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防雷装置检测人员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防雷装置检测活动是否不遵守技术规范和标准；防雷装置检测标准是否适用错误；防雷装置检测方法是否不正确；防雷装置检测内容是否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不足以支持防雷装置检测结论；防雷装置检测结论是否不明确、不全面或错误；检测档案资料是否不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加强行政审批服务，强化工程事中事后监管

检查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是否应当安装而未安装防雷装置；防雷装置是否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擅自投入使用；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防雷装置，是否及时申报设计审核、竣工验收；是否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产品。

五、方法措施

（一）加强专业技术指导

加大防雷安全专项整治技术支撑力度，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作用，建立健全专家咨询渠道，开展防雷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展开防雷安全隐患排查登记摸底。

（二）精心排查，督促隐患问题整改落实

各县（市）局要按照属地原则建立辖区内防雷安全重点单位信息库，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根据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所属行业，科学研判潜在风险大小，分级分类全面开展隐患排查，特别是对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要制定相应的排查方案，明确排查工作责任人，登记造册排查结果，有针对性的提出防范整改措施，通过建立雷电灾害隐患排查和风险治理机制，及时发现和消除雷电灾害安全隐患。要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面落实防雷安全监管责任，问题要抓准，整改要彻底，检查要专业，执法要精准，跟踪要到位，形成安全隐患问题闭环管理。

（三）开展回头看

各县（市）局针对本辖区内防雷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工作开展回头看，检查本单位建立防雷安全监管台账情况，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或薄弱环节的落实整改情况，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改进工作措施，将措施落实落细，提升防雷安全监管能力。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政站位，强化责任落实

各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政策方针，充分认识全国陆续入汛后雷暴天气多发频发的严峻形势，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意识，始终坚持底线思维，要以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层层压紧压实防雷安全监管责任，切实做好防雷减灾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大雷电灾害事故发生。

（二）排查问题隐患，严格依法监管

各县（市）局要对标《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气象部门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排查的通知》（气办函〔2019〕87号）和《福建省气象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防雷和施放气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闽气办发〔2019〕4号）要求，持续加强防雷安全监管，有力推进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督促防雷安全重点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大雷电灾害事故发生。

（三）创新方式，提升防雷安全监管能力

各县（市）局要积极与地方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和信息共享；要加强与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合作，加强防雷安全责任主体的监管落实，积极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实施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提高监管效能，要切实加强执法机构建设，充实监管队伍力量，严格按照《防雷安全检查规程》（QX/T 400）的要求，加强和规范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附件：1.防雷安全行政检查基本情况登记表

 2.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防雷安全隐患排查登记表

福建省泉州市气象局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印发